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600,000,000	345,000,000	60,000,000	1,660,000,000	2,760,976,200	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
合计	-	1,600,000,000	345,000,000	60,000,000	1,660,000,000	2,760,976,200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林凡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2）自然人姓名：潘林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

2. 关联关系概述

（1）自然人林凡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7.40% 股份的股东。

（2）潘林飞与林凡雄是夫妻关系。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2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	--------	--------	----------

号				(单位：万元)
1	林凡雄、潘林飞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如下：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